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五年第一 學期 財金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稅務法規	徐志順	必修	三年級	3	3
	英文：Taxation Laws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旨要教授我國租稅法規的基本知識，使學生對我國租稅法規的內容及其實務運用有基本的瞭解，一方面為有志從事租稅法規進階研究的學生建立良好基礎，另一方面對學生日後就業，亦有極大助益。稅務法規為一學期三學分之課程。首先就租稅法的意義與原則(包括稅法制訂程序、稅法的適用原則等)予以探討，然後介紹各種現行稅法，重點放在個人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租稅減免法規。最後介紹營業稅、土地稅、稅捐稽徵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稅。					
實施方法	√講解法。 √實作法。 √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 期末測驗 30%。 平時成績 40%。 其他() 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王建瑄 [△] 稅務法 文笙書局 民國94年8月					
	1. 租稅法概論					
	2. 租稅法概論					
	3. 所得稅法(個人)					
	4. 所得稅法(個人)					
	5. 小考(W1-W4); 所得稅法(營利事業)					
	6. 所得稅法(營利事業)					
	7. 所得稅法(兩稅合一及資產估價)					
	8. 所得稅的稽徵					
	9. 期中考					
	10.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					
	11. 遺產與贈與稅					
	12. 遺產與贈與稅					
	13. 土地稅, 房屋稅					
	14. 小考; 證券交易稅					
	15. 證券期貨交易稅					
	16. 營業稅					
	17. 稅捐稽徵及行政救濟					
	18. 期末考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 徐志順

財金系 何文榮 主任

課務組
95.10.11
收文章